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33號

原告 黃張梅紅
黃建華
黃建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昌樺律師

被告 陳松山

訴訟代理人 林彥廷律師

複代理人 尤偉峰

被告 昇恪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宗琳（即清算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乙○○、昇恪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戊○○○新臺幣參佰壹拾貳萬捌仟零參拾參元及均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乙○○、昇恪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丁○○、丙○○各新臺幣參拾玖萬玖仟零壹拾伍元及均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伍仟柒佰肆拾捌元，由原告戊○○○負擔百分之九、由原告丁○○負擔百分之二、由原告丙○○負擔百分之二，由被告乙○○、昇恪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乙○○、昇恪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參佰壹拾貳萬捌仟零參拾參元為原告戊○○○供擔保後，得免

01 為假執行。
02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乙○○、昇恪有限公司如以新臺
03 幣參拾玖萬玖仟零壹拾伍元各為原告丁○○、丙○○分別供擔保
04 後，各得免為假執行。

05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08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
09 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
10 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
11 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
12 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亦
13 有明文規定。查，被告昇恪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昇恪公司）
14 前經解散登記（見本院卷第243、246頁），依法應行清算程
15 序，而被告昇恪公司股東僅有甲○○1人（見本院卷第239～
16 240頁），揆諸前揭規定，應以甲○○為被告昇恪公司之清
17 算人即法定代理人。

18 二、被告昇恪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19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同法
20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由原告一造辯論
21 而為判決。

22 三、原告主張：被告乙○○係被告昇恪公司員工，其於民國112
23 年3月5日8時5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執行職務，在
24 新竹縣○○市○○○路○○○00號停車格貿然倒車欲進入竹
25 北市中正東路行駛，適有訴外人黃惠益（已於112年6月21日
26 因病死亡）騎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妻子即原
27 告戊○○○，沿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由西向東方向直行而
28 來，兩車發生撞擊，訴外人黃惠益、原告戊○○○人車倒
29 地，訴外人黃惠益受有右手第五掌骨頸骨折、左手第四指開
30 放性骨折、左手第五指遠端指骨骨折、左膝後十字韌帶撕脫
31 性骨折、左膝與右踝擦傷之傷害；原告戊○○○受有頭部外

01 傷合併顱內出血及腦挫傷、左膝挫傷撕裂傷之傷害，而原告
02 丁○○、丙○○則為訴外人黃惠益與原告戊○○○夫妻倆所
03 生之成年子女，對於本件車禍發生之後，至少訴外人黃惠益
04 （上一人債權由原告戊○○○繼承）醫療費用新臺幣（下
05 同）2萬0,865元、原告戊○○○醫療費用4,275元、原告戊
06 ○○○醫療耗材費用841元、已發生看護費用10萬9,675元、
07 19萬5,000元、44萬2,210元、將來看護費用193萬6,145元、
08 精神慰撫金原告黃張梅180萬8,839元、原告丁○○50萬元、
09 原告丙○○50萬元等語，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10 1條之2、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規定
11 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戊○○○新臺幣
12 （下同）351萬7,940元、原告丁○○50萬元、丙○○50萬
13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4 計算之利息，並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四、被告則以：

16 （一）乙○○：

- 17 1、醫療費用2萬5,140元、耗材費用841元不爭執。
- 18 2、原告戊○○○看護費用112年3月5日至112年3月16日住院
19 看護2萬7,500元不爭執，但爭執112年3月17日以後之家人
20 照顧、外籍看護、將來看護費用，因此部分欠缺主治醫師
21 開立之訴訟用診斷證明書，不能逕用聘請外籍看護工使用
22 之診斷證明書取代。
- 23 3、原告戊○○○請求精神慰撫金百萬元為過高，至於原告丁
24 ○○、丙○○依照民法第195條第3項請求身分法益被侵害
25 之精神慰撫金各50萬元，但原告戊○○○傷勢並未達到死
26 亡、植物人、類植物人、受監護宣告、半身不遂之重大程
27 度，故其2人不得請求。
- 28 4、答辯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並願供
29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二）昇恪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31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五、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於獨立之民事訴訟，固無拘束
02 力，惟民事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該事實，及其所聲明之證
03 據，仍應自行調查斟酌，決定取捨，不能概予抹煞，最高法
04 院69年台上字第2674號判例意旨參照。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
05 實，雖無當然拘束獨立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然刑事判決認
06 定犯罪所由生之理由，如經當事人引用，則民事法院即不得
07 恣置不論，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判決意旨參見。
08 查，原告方面主張被告乙○○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臺灣新
09 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304號提起
10 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交易字第458號刑事一審判
11 決，被告乙○○犯過失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
12 罰金，全案確定，執行案號新竹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3號
13 （見本院卷第29～30、201～203、225頁），而被告乙○○
14 駕駛之肇事車輛為被告昇恪公司所有（見本院卷第27頁），
15 且外單車身帆布上印有斗大「昇恪有限公司」字樣（見本院
16 卷第162頁警製照片、編號12），客觀上可認被告乙○○確
17 有為被告昇恪公司服勞務而執行職務，且被告昇恪公司並未
18 舉證其已善盡相當注意義務或縱加以相當注意仍不免發生損
19 害，故被告2人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因故意或過
20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第188條
21 第1項「（前段）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2 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規定，負侵權
23 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3人對被告2人起訴求為連帶
24 賠償，洵屬有據。

25 六、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6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應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8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
29 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30 者，準用之，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3項分別定
31 有明文。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

01 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
02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03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
04 第460號判決意旨參見。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5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
06 明定。茲續就原告3人各項請求，准、駁如次：

07 (一) 醫療與耗材費用：訴外人黃惠益醫療費用2萬0,865元、原
08 告戊○○○醫療費用4,275元，以上共2萬5,140元，暨原
09 告黃張梅醫療耗材費用841元，業據原告戊○○○說明並
10 已提出與其中所述相符之單據（見本院卷第9頁及第37～63
11 頁），其中屬於訴外人黃惠益之部分，經由全體繼承人協
12 議，而由原告戊○○○單獨繼承（見本院卷第199頁），
13 復不為被告方面爭執（見本院卷第285～286頁），是以上
14 兩筆各為2萬5,140元、841元之費用，應全部准許。

15 (二) 看護費用：

16 1、原告戊○○○因本件車禍受傷，於112年3月5日送至東元
17 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下稱東元醫院）急診，3月6
18 日經由急診入院至普通病房，3月16日辦理出院，需專人
19 照護1個月，有該醫院神經外科診治醫師張亮霖112年3月1
20 6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乙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
21 頁），嗣東元醫院同一位張亮霖醫師於4日後之112年3月2
22 0日，復出具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用之病症暨失
23 能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33頁），其上已載明原告戊○
24 ○○病症為「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及腦挫傷」暨勾選
25 「被看護者年齡滿80歲以上未滿85歲，有嚴重依賴照護需
26 要（巴氏量表為60分，含60分以下）或全日照護需要」且
27 囑言原告戊○○○需要他人長期照顧（同上卷頁），二者
28 時間點密接，病情無顯著不同，是被告乙○○抗辯不能將
29 申請外籍看護資料充作證據資料云云，所辯不足為取。
30 又，依本件起訴狀附原證9單據（見本院卷第65頁），此
31 筆金額為112年3月5日至3月16日住院看護費用2萬7,500

01 元，不為被告爭執（見本院卷第286頁），應予列計，此
02 外尚應加計及至4月5日之3萬4,000元、及至4月28日之3萬
03 7,400元各乙筆（單據依序見本院卷第67頁上、第67頁
04 下），以上3筆合計共9萬8,900元，均予准許。

05 2、112年4月28日翌（29）日起至同年6月3日止共36日，雖原
06 告戊○○○未對外聘僱看護，但基於親屬間照顧縱未實際
07 支付看護費用，付出之勞力仍得以金錢評價，此種身份關
08 係之恩惠，不能加惠於加害人，向為司法實務見解所肯
09 認，又原告戊○○○請求以每日2,500元計算看護費用，
10 未逾越本院職務上已知新竹縣竹北地區看護費客觀行情，
11 故此36日於9萬元範圍內准許（2,500元/日 \square 36日=9萬
12 元）。

13 3、此後案家聘僱外籍看護部分，經原告與被告乙○○於最後
14 期日已明白表示不爭執即統一用「2萬6,400元/月」之標
15 準計算（見本院卷第348頁最後筆錄），又根據卷內勞動
16 部112年5月31日准許引進外籍看護函（附於本院卷第69
17 頁），則續以112年6月4日為始期並以本件判決作成後，
18 加計送達、上訴或確定算至114年8月16日，此共2年2月又
19 13天期間之看護費用應為69萬7,840元（26,400 \square 26月=6
20 86,400。26,400 \square 13 \div 30=11,440。686,400+11,440=69
21 7,840）。

22 4、茲原告戊○○○為00年0月00日生之人（見本院卷第31、3
23 3頁），112年3月5日事故當時年滿84歲6月又18天，依112
24 年度新竹縣女性簡易生命表（見本院卷第355頁），平均
25 餘命為7.55年，其中0.55年換算為201天（小數點以下均4
26 捨5入、下同），可再換算為6月又21天，推估可存活至11
27 9年9月25日，故由114年8月16日翌（17）日起至119年9月
28 25日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
29 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47萬3,072元【計算方式
30 為：26400元/月 \times 12月=316800元。316,800 \times 4.00000000+
31 (316,800 \times 0.00000000) \times (5.00000000-0.00000000)=1,47

01 3, 072. 0000000000。其中4. 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5年
02 霍夫曼累計係數，5. 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6年霍夫曼
03 累計係數，0. 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9
04 $\div 365 = 0. 00000000$)】。

05 (三) 精神慰撫金：

06 1、原告戊○○○就本件車禍事故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
07 及腦挫傷、左膝挫傷撕裂傷之傷害，精神自受相當痛苦，
08 是其請求被告乙○○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
09 酌被告乙○○侵害行為態樣、各當事人身分、地位、經濟
10 能力等一切各情（見本院卷第201～203頁刑事判決、本院
11 限閱卷，個人資料不予揭露），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80
12 萬元為適當。

13 2、第195條第3項法條文義係以情節重大賦予法院個案認定，
14 並非被告乙○○所辯限定於死亡、植物人、類植物人、受
15 監護宣告、半身不遂。本院參酌原告戊○○○於事故當日
16 仍外出並搭乘於機車後座，但事故當月卻成為「年齡滿80
17 歲以上未滿85歲，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巴氏量表為60
18 分，含60分以下）或全日照護需要」之狀態，復經醫囑需
19 要他人長期照顧（見本院卷第33頁），不僅回復可能性極
20 低，日常生活起居亦需仰賴他人照護，茲53年次之原告丙
21 ○○（長子）、54年次之原告丙○○（次子），其兄弟2
22 人作為被害人戊○○○之年約60歲之成年子女，母子至親
23 彼此間，除了老老相扶，且母親即被害人戊○○○因逢本
24 次交通意外事故，從此處於嚴重需要依賴照護之狀態，依
25 此情狀堪認被告乙○○侵害原告丁○○、丙○○2人身分
26 法益情節重大，併參被告乙○○侵害行為態樣、各當事人
27 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各情（見本院限閱卷，個人
28 資料不予揭露），認原告丁○○、丙○○2人分別請求賠
29 償精神慰撫金各4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
30 當，不應准許。

31 七、綜上，原告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01 2、第195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實際車禍行為人被告乙○○
02 給付318萬5,793元（醫療費用2萬5,140元＋耗材費用841元
03 ＋112年3月5日至同年4月28日看護費9萬8,900元＋112年4月
04 29日至同年6月3日看護費9萬元＋112年4月29日至114年8月1
05 6日看護費69萬7,840元＋114年8月17日至119年9月25日看護
06 費147萬3,072元＋精神慰撫金80萬元＝318萬5,793元），又
07 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
08 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
09 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參看、下同），原告戊○○○已領
10 取強制險理賠金共5萬7,760元（見本院卷第277頁、第349
11 頁），於扣除後為312萬8,033元（318萬5,793元－5萬7,760
12 元＝312萬8,033元）；另原告丁○○、丙○○2人得依民法
13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
14 被告乙○○各給付40萬元精神慰撫金，於扣除其兄弟倆各自
15 己分別領取之985元（同上卷頁），每人各為39萬9,015元。
16 又，原告3人均得引用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昇
17 恪公司於上開本院准許金額，因僱用人選任監督不周而為連
18 帶賠償，且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19 3條規定，被告2人均對上開本院准許金額加計自起訴狀繕本
20 送達翌日起，即自113年10月28日（見本院卷第183、185頁
21 送達證書，寄存加10日），均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2 算之利息。原告3人於前揭本、息範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八、原告前開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5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促使本院依
27 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8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准依被告乙○○之聲請及依
29 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2人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免
30 為假執行。又，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31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1 九、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
02 暨訴訟資料，經核與判決基礎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
03 附此敘明。

04 十、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451萬7,940元，
05 此部分業據原告繳納裁判費4萬5,748元（見本院卷第6頁綠
06 聯收據一紙），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07 第2項、第91條第3項規定，依兩造勝、敗比例，定其負擔，
08 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13 附理由並應按他造人數添具繕本。如原告方面對於敗訴部分全部
14 不服而提起上訴，上訴利益為新臺幣59萬1,877元，應繳納第二
15 審上訴費用新臺幣1萬2,000元。如被告方面對於敗訴部分全部不
16 服而各自提起上訴，上訴利益為新臺幣392萬6,063元，應分別繳
17 納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7萬1,221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徐佩鈴